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 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五次修正，已逐步擴大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之對象規模，並持續強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制度。

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掌握即時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
- 二、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 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四、<u>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u> 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	一、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第一項第四款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為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對象之規定；第五款款次配合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	---	--

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其設置完成期限。 三、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性質單純（生活污水成分以有機污染物及懸浮固體為主）及實務管理之需求，規範以放流口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為設置與連線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項目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污）水排放量達一千五百公方以上者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核准許可（污）水排放量達一千公方以上者		發電廠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五千公方以上者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五千公方以上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五千公方以上者		發電廠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傳輸要求。

四、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訂定設置完成期限，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給予約一年半之緩衝期，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給予約二年緩衝期。